

澎湖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履行支付情形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

單位: 人次、新臺幣元

對象別	人次	金額	公益團體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		返繳國庫			
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人次	金額	更生保護會	人次	金額	觀護志工協會	人次	金額	其他	人次	金額	名稱	人次	金額	返繳團體	金額
總計 (以下細項不含返繳國庫金額)	11	310,000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	-	合計	-
國庫	11	310,000																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0
公益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更生保護會	0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觀護志工協會	0
更生保護會	-	-																其他	
觀護志工協會	-	-																地方自治團體	
其他	-	-																	
地方自治團體	-	-																	
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	11 人																		
返繳國庫合計		-						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								
1. 如係指定國庫以外公庫為對象，請列入地方自治團體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2. 本表係針對已履行(已繳)案件之統計。																			
3. 本表以「人次」為主要統計單位，即一被告支付多對象時，各對象均計一人次，分期繳納者，各期亦均計一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	
4. 另「本月內履行完成之被告人數」，係按被告人數統計，即一被告(不論受命支付多對象或分期支付)於本月繳清應支付之金額者，本欄僅計人數一人。																			

返繳國庫之其他請註明：

(已繳)